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蒋宁先生为公司第

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，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